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年11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及依据	4
(二)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5
(三)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一) 综合评价情况	9
(二) 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21
(一) 主要绩效	21
(二) 经验做法	21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规范性不足	21
(二) 项目管理不规范	22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22
(一) 问题改进建议	22
(二) 政策性建议	24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4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评分表	25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7
附件 3 调查问卷报告	37
附件 4 项目现场图	40
附件 5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42
附件 6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44

摘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简要陈述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及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步扩大我县清洁取暖覆盖面积，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我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同时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09]24号和《关于印发〈省级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11]9号”，为了加快推进山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山西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促进山西省全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推动山西省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5年）〉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大在文化体制改革中支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的力度，同时也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积，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山西省财政从2009年起，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建立省级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专项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积，有效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我县清洁取暖覆盖面积，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和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2.绩效阶段性目标

表 1-1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实际完成率	100%
		线路改造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升
		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对象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3.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系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01号)、安泽县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22年“煤改电”设备补贴及线路改造资金的报告》(安清办发[2022]3号)、第12次政府常务会及第25次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下达2021年省级

(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用于相关村镇2022年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及线路改造资金。

截止绩效评价日,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92万元。

4.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总得分72.20分,评价等级为“中”。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1	27.20	19	72.20
得分率	75.00%	55%	90.66%	63.33%	72.20%

二、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同时绿色、节约高效清洁取暖体系,使得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项目实施后,因当地居民都改成使用高效清洁取暖空气能,不再使用燃煤,使得资源重新分配,有效提高该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排放减少了,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提高当地人民生活环境整体水平;项目实施后,通过发展清洁能源,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同时可以减少对煤炭的依赖,并提升能源安全性。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做实做细前期工作,组织力量对项目进行调查摸底、采取问卷调查、座谈研讨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宣传动员做好群众工作。

(二) 严格按照煤改电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合同的约定,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 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三) 对资金支出严格把关, 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四、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规范性不足, 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计划不符。

1. 项目自评报告中总体目标设定有绩无效,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 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

2. 下达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与实际投入资金量751.0459万元不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不符,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是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的资金为613.27194万元, 但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为751.0459万元。

(二) 项目管理不规范

1. 施工设计组织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等无签字无日期等: 例如: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2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 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 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施工设计组织报审表建设管理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2. 合同签定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 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0日签定的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范围: 对

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预计煤改电户数862户,实际完成567户)。

3. 设备安装的合同没有金额。

4. 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五、相关建议

(一) 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规范、完整的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执行效果。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严格绩效管控。按照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落实好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积极建立严谨的制度体系

建议:推进制度体系的建设。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如规范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的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具有更强的约束性和规范性,为各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 加强项目规范性管理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的规范、有效性。及时编制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分工、合理组织,依据项目内容进一步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计划、招投标工作计划、资金

使用计划，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注重项目过程管控，提高管理水平，相关资料及时备份；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文本的规范性，保证合同形式和实质都满足内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强化合同履行全过程监控；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使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地利用。

（四）采取有效措施，节约控制成本。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尽快梳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节约控制成本同时确保进度和质量达标。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 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晋中勤正和评[2024]1033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可持续”等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山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4年10月至11月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报告详情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及背景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09]24号和《关于印发〈省级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11]9号”,为了加快推进山西省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山西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实施文化强省战略,促进山西省全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推动山西省由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5年)〉的通知》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加大在文化体制改革中支持城乡采暖“煤改电”发展的力度,同时也为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积,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断推动空气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山西省财政从2009年起,每年在预算内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建立省级城乡采暖“煤改电”

发展专项资金。

2.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临汾市燃煤污染防治规定》；
- (4) 《临汾市2022年散煤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临散煤办发〔2022〕1号）；
- (5) 《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2019年供热期间“煤改气”价格的通知》（安发改字〔2019〕138号）；
- (6) 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3.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县委、政府安排部署，2022年安泽县将对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居民实施“煤改电”改造，此项工作包括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

实施情况：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完成“煤改电”居民567户。

4.项目预算资金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系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资环〔2021〕101号)、安泽县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2022年“煤改电”设备补贴及线路改造资金的报告》(安清办发〔2022〕3号)、第12次政府常务会及第25次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用于相关镇2022年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及线路改造资金。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用于相关镇2022年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及线路改造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支付项目资金592万元,支付明细表如下:

表 1-1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资金使用表

序号	单位	款项性质	结算价(合同) (元)	支付金额 (元)	支付进度
1	山西万维供暖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82,000.00	1,382,000.00	100%
2	安泽鑫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756,000.00	756,000.00	100%
3	山西鹏翔源科技有限公司安泽分公司	设备款	811,000.00	811,000.00	100%
4	山西兴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483,000.00	483,000.00	100%
5	山西德琳新能源有限公司	设备款	488,000.00	488,000.00	100%
6	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费	3,590,459.00	2,000,000.00	56%
	合计		7,510,459.00	5,920,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覆盖面积,有效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我县清洁取暖覆盖面积,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不断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和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2. 绩效阶段性目标

表 1-2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安装实际完成率	100%
		线路改造实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合格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升
		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	提升
	经济效益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提升
	生态效益	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影响	提升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达到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及依据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进行评价，其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村镇“煤改电”资金的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绩效等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煤改电”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指导“煤改电”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煤改电”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机制，确保“煤改电”资金安全；

（3）客观评价我省“煤改电”资金使用绩效，调动“煤改电”资金使用单位的创新积极性；

(4) 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督促市、县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各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水平。同时，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案例和经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提供决策参考。

(二)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的情况。

绩效评价范围具体包括：项目建设以及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的产出情况及取得的效益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内容是以下方面：

1. 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安排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等。

3. 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包括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是否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等。

4. 实现的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成本节约情况。

5. 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6. 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实际绩效情况。

(三)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项目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文件，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绩效相关和独立客观规范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

(1) 科学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项目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绩效相关原则。通过对项目资金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比较，使评价结果清晰地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以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项目产出的效益性为出发点，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力求评价内容与强化资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相关。

(3) 独立客观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

本着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此次绩效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对比，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

(2)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包括项目立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情况以及项目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地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现场调研期间，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其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完成产出情况、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以及建议等，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效果。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受益群体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访谈等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财政资金实施效果满意度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由安泽县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成立专家评审小组，通过专家小组对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分析方案和报告的可行性、合理性，提出全面综合意见。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评价工作组共2人。主评人主要负责绩效评价项目全面统筹协调，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组员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等工作。

表 2-1 评价工作组人员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资格	职责分工
主评人及项目组长	范晓赢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统筹协调、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组员	崔璨	项目评价人员	资料收集、问卷调查、勘察现场等工作

2.评价工作安排

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10月中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 （1）确定评价对象。
- （2）成立评价小组，设项目组长1人。
-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拟采用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有关工作条件。
- （4）收集、审核资料，进行分析整理。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 （5）培训评价人员。
- （6）部门单位撰写自评报告。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2024年10月下旬-2024年11月中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 （1）分为内勤和外勤两个小组，内勤组负责查阅与该部门有关的财务资料、合同资料、招投标等资料；外勤组负责现场勘察。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部门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勘察、

询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2)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根据得分的不同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11月下旬）。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征求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 审核报告。安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4) 专家反馈。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反馈意见。

(5)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6)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应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1. 决策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5分）：

1. 项目自评报告中总体目标设定有绩无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

2. 下达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与实际投入资金量751.0459万元不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不符，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是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的资金为613.27194万元，但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为751.0459万元。

2. 过程阶段（满分20分，考评得分11分）：

(1) 项目管理不规范。例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2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施工设计组织报审表建设管理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2) 合同签定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0日签定的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范围：对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预计煤改电户数862户，实际完成567户）。

(3) 设备安装的合同没有金额。

(4) 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分2分，得分0分）。

3. 产出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27.20分）：

因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但因设备安装及线路实际完成率为65.78%，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5.2分，扣2.8分。

4. 效益阶段（满分30分，考评得分19分）：项目实施后，群众满意度为83.62%。

（二）评价结论

评价人员按照相关资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评价得分为72.20（满分100分），绩效评级等级为“中”。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

A决策：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75.00%。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3	充分	3	项目立项申请相关政策及文件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规范	3	提交立项相关资料及文件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向上级部门汇报材料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不明确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5	科学	2	相关资金申报资料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3	合理	3	资金相关政策文件

1.A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

部门职责。

本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满分3分，得分3分）。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满分3分，得分3分）。

2.A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1)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分3分，得分3分）。

(2)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分1分。

本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提供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自评表中对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划分不够细化并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分3分，得分1分）。

3.A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1)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5分，得分2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不符（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是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的资金为613.27194万元,但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为751.0459万元（满分5分，得分2分）。

(2)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满分3分，得分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和绩效运行三方面。B过程：标准分20分，实际得分11分，得分率55%。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2	100%	2	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及收款凭证（资金申请及下达文件）
				B12 预算执行率	100%	2	100%	2	基础数据表、支付明细及支付凭证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	相关资金管理办、资金拨付文件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0	实施单位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欠缺	0	查阅相关项目公示公告、招投标、验收、自评等资料
				B23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招投标相关资料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0	合同相关资料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性	健全	1	不健全	0	绩效运行过程、痕迹 记录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规范	1	规范	1	绩效自评结果、痕迹 记录

1.B1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1) B11资金到位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评价组现场考察核实，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实际安排资金613.27194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得分=100%×2分=2分，实际得2分。

(2) B12预算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际支出资金是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经评价组现场考察核实，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53%。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

(3)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分4分，得分4分）。

2.B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1)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满分2分，得分0分）。

(2)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分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经评价组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

项目管理不规范：例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2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施工设计组织报审表建设管理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3) B23招投标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投标参与方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招投标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均符合相关要求。

(4) B24合同签订规范性：满分2分，得分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的签订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

经现场了解勘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同签订不太规范，具体情况

如下：

①合同签定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0日签定的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范围：对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预计煤改电户数862户，实际完成567户）；

②设备安装的合同没有金额；

③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工程量完成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但截止绩效评价日，只支付了合同价的55%”。

3.B3绩效运行指标分析

（1）B31绩效运行监控性：满分1分，得分0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做到对绩效目标有效监控。经了解，项目负责单位未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满分1分，得分0分）。

（2）B32绩效自评规范性：满分1分，得分1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目标自评工作的规范情况。

项目单位进行了绩效自评，填写了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满分1分，得分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C产出：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27.2分，得分率90.67%。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设备安装实际完成率	100%	4	100%	5.2	实地查勘、查阅招标文件、合同、验收等相关资料,分析、计算
				C12 线路改造实际完成率	100%	4			
		C2 产出质量	8	C21 质量达标率	100%	8	100%	8	
		C3 产出时效	8	C31 完工及时性	及时	8	100%	8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0	6	≥0	6	

1.C1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C11实际完成率：满分8分，得分5.2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

设备安装及线路实际完成率=（567户/862户）×100%=65.78%

得分：567户/862户×8分=5.2分，实际得5.2分。

2.C2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C21质量达标率：满分8分，得分8分。

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质量达标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质量达标率100%，满分8分，得分8分。

3.C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1) C31完工及时性：满分8分，得分8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已按时完工（满分8分，得分8分）。

4.C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C41成本节约率：满分6分，得分6。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及查阅相关资料，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共下达资金613.27194万元。合同金额为751.05万元，截止评价日，共支付资金592万元，工程支付款项未超合同及预算金额，项目成本节约率根据评分标准满分6分，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D效益：标准分3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63.33%。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业绩值	得分	资料或数据来源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6	D11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提升	6	提升	6	实地查勘、查阅招标文件、合同、验收等相关资料，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
				D12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D2 经济效益	6	D21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提升	6	未提升	0	
		D3 生态效益	6	D31 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6	改善	3	
		D4 可持续影响	6	D41 提升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提升	6	提升	6	
		D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6	D51 居民满意度	≥90%	6	83.62%	4	

1.D1社会效益分析

(1) D11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人民生活环境水平（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普遍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人民生活环境水平。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及调研，项目实施后各家都安装使用了空气能，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普遍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人民生活环境水平。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00%。

2.D2经济效益分析

D21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满分6分，得分0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评价组通过现场勘察、调研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后，因当地居民都改成使用高效清洁取暖空气能，不再使用燃煤，可能使资源得到重新分配，但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不是太大。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0分，得分率0.00%。

3.D3生态效益分析

D31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满分6分，得分3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勘察、调研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排放减少了，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

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的安泽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为4.1，2023年的安泽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为3.68（综合指数越小，表明空气质量越好），2023年较2022年有些改善，依据评分标准，如果有较大改善得6分，但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本指来看，只是有些改善，故得分3分，得分率50.00%（见附件6）。

4.D4可持续影响分析

D41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满分6分，得分6分。

本指标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后，是否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

评价组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通过发展清洁能源，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同时可以减少对煤炭的依赖，并提升能源安全性。

5.D5居民满意度

D51居民满意度满分6分，得分4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经综合考量，本次针对居民采用电子问卷方式。回收居民电子问卷116份。满意度统计详见下表：

调查内容	份数				满意度
	总数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您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	116	81	16	19	83.62%
您认为该项目在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116	84	12	20	82.75%

您认为该项目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116	84	11	21	81.89%
您认为该项目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	116	82	13	21	81.90%

根据评分标准：居民满意度大于80%小于85%（满分6分，得分4分）。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主要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同时绿色、节约高效清洁取暖体系，使得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水平有所提高；项目实施后，因当地居民都改成使用高效清洁取暖空气能，不再使用燃煤，使得资源重新分配，有效提高该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排放减少了，切实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改善，持续巩固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提高当地人民生活环境整体水平；项目实施后，通过发展清洁能源，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同时可以减少对煤炭的依赖，并提升能源安全性。

（二）经验做法

（1）坚持做实做细前期工作，组织力量对项目进行调查摸底、采取问卷调查、座谈研讨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宣传动员做好群众工作。

（2）严格按照煤改电线路改造及设备安装合同的约定，施工单位要严格按图施工，确保项目实施到位。

（3）对资金支出严格把关，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申报资料规范性不足

1、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预算确定资金量与计划不符

(1) 项目自评报告中总体目标设定有绩无效，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效果指标的设定较为宏观，项目执行内容、总体目标、具体指标难以衔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

(2) 下达的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613.27194万元与实际投入资金量751.0459万元不符。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不符，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是安泽县财政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下达的资金为613.27194万元，但项目实际投入的资金为751.0459万元。

(二) 项目管理不规范

1. 施工组织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等无签字无日期等：例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2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施工组织报审表建设管理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2. 合同签定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0日签定的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范围：对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预计煤改电户数862户，实际完成567户）。

3. 备安装合同没有金额。

4. 项目单位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 问题改进建议

1.加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规范、完整的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完整呈现项目执行效果。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注重绩效过程资料总结和数据汇总分析，注重建立满意度调查机制，听取专家和专业机构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全面展示项目实施效果。严格绩效管控。按照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流程，从项目申报立项到竣工验收，全程动态监控绩效运行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运行执行进度符合预期。落实好公告公示“两个一律”的要求，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积极建立严谨的制度体系

建议：推进制度体系的建设。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如规范绩效目标、绩效监督、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的管理制度，使管理工作具有更强的约束性和规范性，为各方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3.加强项目规范性管理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执行的规范、有效性。及时编制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分工、合理组织，依据项目内容进一步制定细化的项目实施计划、招投标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有效推进项目实施进程；注重项目过程管控，提高管理水平，相关资料及时备份；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文本的规范性，保证合同形式和实质都满足内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合同条款，强化合同履行全过程监控；加强工程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使投入使用后的资产得到良好的管理与有效地利用。

4.采取有效措施，约控制成本。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尽快梳理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对策，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节约控制成本同时确保进度和质量达标。

(二) 政策性建议

1. 为规范和加强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机制。
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是否纳入资金支持范围的重要依据。
3. 为有效防控风险，建议加强对使用资金单位动态监管，出现问题能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财政资金风险。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反馈整改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根据绩效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2.公开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财政部门的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3.结果应用

建议安泽县财政局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使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B23 招投标规范性	2	2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0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性	1	0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1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设备安装实际完成率	8	5.2
				C12 线路改造实际完成率		
		C2 产出质量	8	C21 质量达标率	8	8
		C3 产出时效	8	C31 完工及时性	8	8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6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6	D11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6	6
				D12 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		
		D2 经济效益	6	D21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6	0
		D3 生态效益	6	D31 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6	3

		D4 可持续影响	6	D41 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化发展水平	6	6
		D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D51 居民满意度	6	4
总分	100		100		100	72.20

附件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不符合,得0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不符合一项,扣0.5分。	充分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不按照,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全部满足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得0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未经过,得0分。	规范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得1分;没有,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具有,得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不匹配,得0分。	合理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3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分解,得0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体现,得0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不对应,得0分。	不明确	1	项目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扣1分;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1分
		A3 资金投入	8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充分,得0分。	欠缺	2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计划不符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2分；不匹配，得0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充分，得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	3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计算得分（2分），到位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2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100%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不符合，得0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没有，得0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规定的用途，得1分；不符合，得	合规	4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0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否则本指标整体为0分。				
		B2 组织实施	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监控措施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未制定，得0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不规范，得0分。	不健全	0	未针对项目制定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组织机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③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有序进行； ④采取相应的审计、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等必须的控制措施； ⑤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	欠缺	0	项目管理不规范：例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022年11月5日）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期；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没有填日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以上五项各占20%权重分，符合要求则得分，反之扣除相应权重分。				期；工程开工报审表、工程开工报告建设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施工设计组织报审表建设管理单位没有签字、没有填日期（2022年9月15日）。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B23 招投标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招投标参与方是否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招投标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均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招投标参与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比如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得0.5分，否则该指标整体为零分。 ②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对参与方的资质进行审核，确保参与方的资质与工程要求相符。所有参与方都能保证公正、透明，不能存在任何作弊等不正当行为，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评标标准公开、明确，得0.5分，否则得0分。 ④在确定中标方后及时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对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详细说明和规定，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得0.5分，否则得0分。	规范	2	
				B24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规范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的签订是否规范，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合同的签订均符合规范，得1分；不符合，根据签订合同的总数量确定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得1分；根据签订合同的总数量确定权重，扣除相应分数。	不规范	0	①合同签定的内容与实际执行不符：安泽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安泽县晋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9月10日签定的合同约定工程内容范围：对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清洁取暖“煤改电”项目进行设备安装和线路改造两部分（预计煤改电户数862户，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实际完成567户)； ②设备安装的合同没有金额； ③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工程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工程量完成10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7%，但截止绩效评价日，只支付了合同价的55%”。
		B3 绩效运行	2	B31 绩效运行监控性	1	健全	项目实施是否做到对绩效目标有效监控。	①项目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0.5分）； ②项目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纠偏处理，绩效监控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5分）。	不健全	0	未对项目进行有效的中期运行监控，扣1分。
				B32 绩效自评规范性	1	规范	是否针对项目进行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单位是否进行了绩效自评，是否填写了绩效自评表（0.3分）； ②绩效自评内容是否完整（0.2分）； ③是否按规定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0.3分）； ④绩效自评结果是否得到合理应用（0.2分）。	规范	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1 设备安装实际完成率	4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计算得分(1分),实际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5.2	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分5.2.
				C12线路改造实际完成率	4	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1计算得分(1分),实际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C2 产出质量	8	C21 质量达标率	8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8计算得分(8分),质量达标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8	
		C3 产出时效	8	C31 完工及时性	8	及时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签订工期及时完成。	工程按合同进度完成,得4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0.5分,扣完为止。	及时	8	
		C4 产出成本	6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为6分,超支5%以内得4分,5%≤超支<10%得2分,超支≥10%得0分。	100%	6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6	D11 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3	提升	项目实施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水平。	项目实施后，与项目实施之前对比，因各家都安装使用了空气能，减少燃煤造成的大气污染，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同时绿色、节约高效清洁取暖体系，使得群众生活质量和人民生活环境水平有所提高。根据现场勘察及调研如果普遍提升了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水平得6分，如果项目实施后只是部分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水平的得分3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6	
				D12 提高人民生活环境水平							
		D2 经济效益	6	D21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6	提高	项目实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项目实施后，同项目实施之前相比，因当地居民都改成使用高效清洁取暖空气能，不再使用燃煤，使得资源重新分配，有效提高该地区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根据现场勘察及调研如果项目实施后如果有效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得6分，否则不得分。	未提升	0	可能使资源得到重新分配，但对发经济发展的影响不是太大。
D3 生态效益	6	D31 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6	改善	项目实施减少污染源排放，使得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项目实施后，污染源排放减少了，据现场勘察及调研，项目实施后如果空气质量有了较大改善，则得6分，如果空气质量较项目实施前有些改善，得分3分，否则不得分。	提高	3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2年的安泽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为4.1，2023年的安泽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为3.68（综合指数越小，表明空气质量越好），2023年较2022年有些改善，依据评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业绩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值					
											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3分。
		D4 可持续影响	6	D41 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6	提升	项目实施后,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项目实施后,通过发展清洁能源,促进农村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国家能源结构的绿色化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同时可以减少对煤炭的依赖,并提升能源安全性。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安装使用高效清洁取暖空气能后,明显提升能源绿色化得6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6		
		D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D51 市民满意度	6	≥9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高于90%得6分,高于85%低于90%得5分,高于80%低于85%得4分,高于75%低于80%得3分,高于70%低于75%得2分,低于70%不得分。	83.62%	4		
总分	100		100		100					72.20	

附件 3 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查背景

随着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的开展，为了了解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工作开展后对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居民的影响，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实施单位的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产生的相关成效，最后经过统计确定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居民。

四、调查内容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工作开展后对居民的影响。

五、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通过调查人员随机向安泽县府城镇、和川镇、马壁镇3个镇12个村居民发放调查问卷，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的成果进行了抽样调查和分析评价。

评价组拟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资金项目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工作调查内容涉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问卷调查采取电子问卷方式，回收居民电子问卷116份，其中有效问卷116份，有效问卷率100%，达到了预期效果。

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安泽县相关镇村居民)

尊敬的先生/女士：您好！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为了全面了解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专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从而提高资金的管理水平，特设计本次的调查问卷，非常感谢您的配合。

1、您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的整体效果是否满意？[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1	A、非常满意  69.83%
B、基本满意	16	B、基本满意  13.79%
C、不满意	19	C、不满意  16.3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2、您认为该项目在减少污染源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84	A、非常显著  72.41%
B、一般显著	12	B、一般显著  10.34%
C、不显著	20	C、不显著  17.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3、您认为该项目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84	A、非常显著 72.41%
B、一般显著	11	B、一般显著 9.48%
C、不显著	21	C、不显著 1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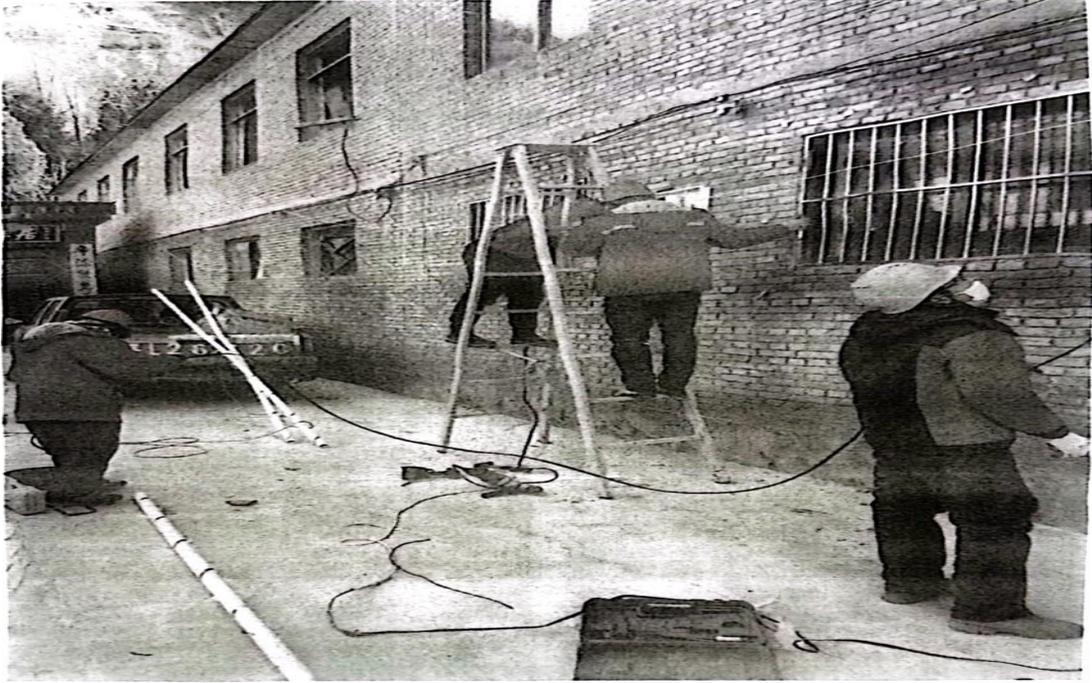
4、您认为该项目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起到的作用是否显著？[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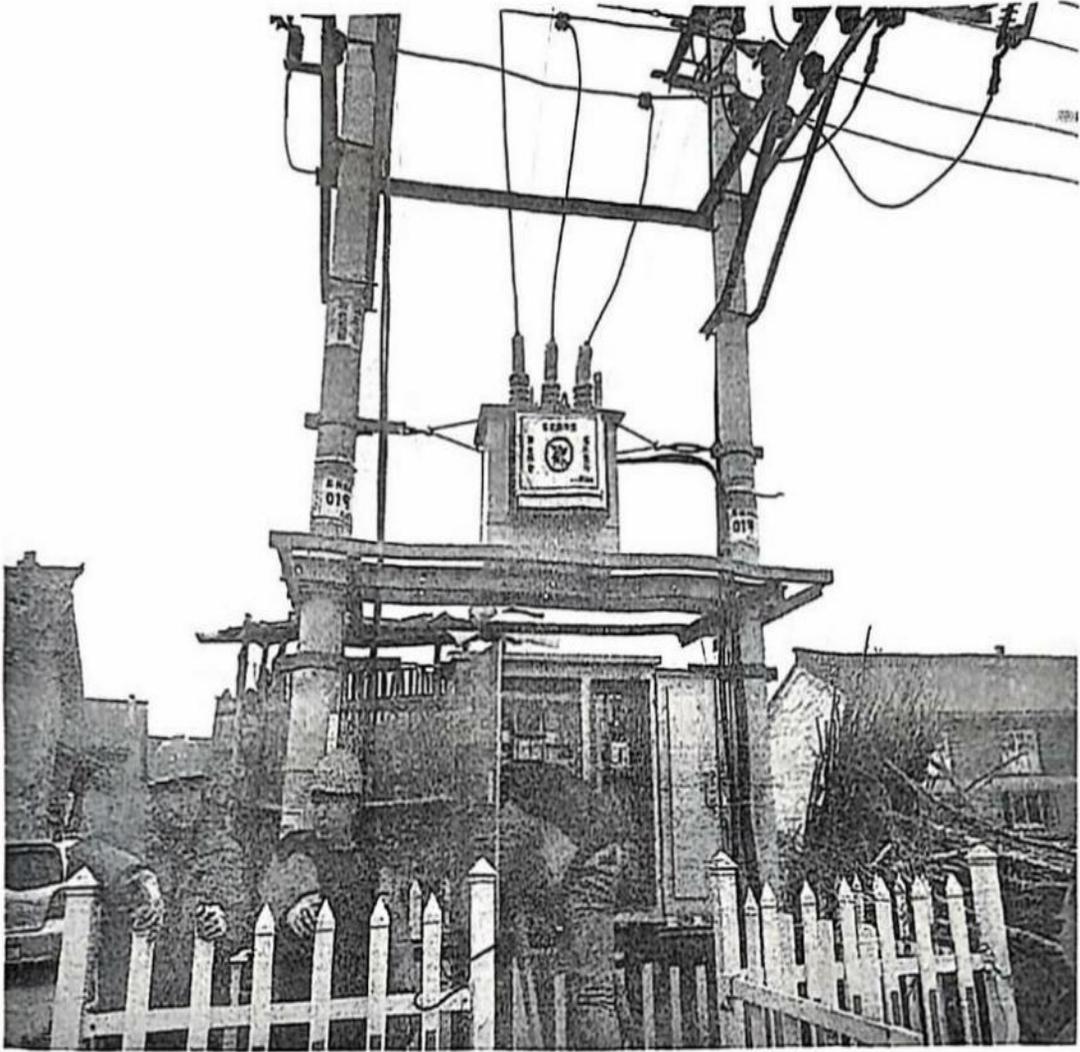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82	A、非常显著 70.69%
B、一般显著	13	B、一般显著 11.21%
C、不显著	21	C、不显著 1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16	

六、满意度调查结果：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项目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为83.62%，受益群体对安泽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设备补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附件 4 项目现场图





附件 5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140100561333884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管理咨询、医院、大中专院校、各类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年度财务决算、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20日至2040年09月19日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309号园梅源商务楼11层110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04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西中勤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王勇
 主任会计师: 王勇
 经营场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西路309号
 园梅源商务楼11层1109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 晋财注[2010]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8月30日

附件 6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PM2.5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县(市、区)	2022年1月1日~4月14日							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4日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排名	PM2.5浓度	排名	PM2.5同比变化率	排名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排名	PM2.5浓度	排名	PM2.5同比变化率	排名
侯马市	6.35	17	-6.8%	4	67	16	-6.9%	4	4.65	13	-5.9%	6	33	7	-21.4%	2
洪洞县	6.02	16	-10.8%	1	63	14	-16.0%	1	5.14	16	9.8%	13	45	16	9.8%	16
霍州市	5.80	15	-5.2%	7	64	15	-7.2%	3	4.52	11	-6.8%	4	41	14	-18.0%	5
襄汾县	5.75	14	-5.4%	6	56	10	-1.8%	10	5.05	15	13.0%	15	35	10	6.1%	15
尧都区	5.73	13	-5.9%	5	67	16	-6.9%	4	4.74	14	-1.3%	9	43	15	-14.0%	9
曲沃县	5.65	12	-6.3%	3	58	11	-7.9%	2	4.10	9	-5.9%	6	38	11	-7.3%	11
吉县	5.54	11	0.2%	12	59	12	1.7%	12	539	17	13.5%	17	48	17	2.1%	12
安泽县	5.37	10	11.2%	17	61	13	19.6%	17	439	10	2.3%	11	38	11	-13.6%	10
翼城县	4.75	9	-4.0%	10	52	9	2.0%	13	3.92	7	4.0%	12	34	9	3.0%	13
水和县	4.54	7	5.3%	15	44	6	18.9%	16	4.60	12	11.9%	14	39	13	5.4%	14
汾西县	4.54	7	5.3%	15	48	8	2.1%	14	4.00	8	13.3%	16	32	6	-15.8%	7
吉县	4.49	6	3.0%	14	38	4	0.0%	11	3.70	2	-7.6%	3	24	3	-17.2%	6
乡宁县	4.43	5	0.7%	13	40	5	-2.4%	9	3.00	6	-4.4%	8	31	5	-18.4%	4
浮山县	4.31	4	-1.1%	11	44	6	12.8%	15	3.05	1	2.0%	10	33	7	10.0%	17
蒲县	4.01	3	-4.3%	9	32	1	-5.9%	6	3.73	4	-6.8%	4	22	3	-21.4%	2
大宁县	3.82	2	-4.7%	8	37	1	-2.6%	8	355	2	-9.2%	1	28	4	-15.20%	8
隰县	3.77	1	-10.5%	2	33	5	-5.7%	7	351	3	-8.1%	2	22	1	-81.80%	1
备注	1. 以上数据为实况数据, 未经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终审核。 2. 负数为下降, 正数为上升。 3. 综合指数越小, 表明空气质量越好。															

临汾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PM2.5浓度单位: $\mu\text{g}/\text{m}^3$

县(市、区)	2023年1月1日~5月11日							2023年5月5日~5月11日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排名	PM2.5浓度	排名	PM2.5同比变化率	排名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排名	PM2.5浓度	排名	PM2.5同比变化率	排名
侯马市	6.19	17	4.4%	15	68	17	11.5%	16	3.48	12	-17.9%	13	30	12	-14.3%	15
尧都区	5.94	16	5.9%	16	67	16	8.1%	15	3.96	16	-17.3%	14	37	17	-0.159	14
襄汾县	5.87	15	6.0%	17	60	13	13.4%	17	4.05	17	-14.7%	15	33	15	-8.3%	17
洪洞县	5.80	14	-0.2%	12	61	14	3.4%	12	3.78	15	-31.4%	3	31	13	-43.6%	2
霍州市	5.48	13	-2.3%	9	64	15	6.7%	13	3.63	14	-29.2%	4	35	16	-28.6%	12
曲沃县	5.31	12	-0.6%	11	58	12	7.4%	14	3.62	13	-10.0%	17	31	13	-11.4%	16
吉县	4.51	10	-14.7%	1	48	9	-14.3%	2	2.92	5	-32.4%	2	25	8	-39.0%	4
安泽县	4.51	10	-10.7%	2	48	9	-15.8%	1	3.19	10	-22.4%	11	27	10	-30.8%	11
翼城县	4.42	9	-2.6%	8	48	9	0.0%	11	3.02	8	-23.2%	8	26	9	-27.8%	13
汾西县	4.27	8	-3.6%	7	43	8	-4.4%	8	3.22	11	-25.5%	5	28	11	-31.7%	10
水和县	4.26	7	0.0%	13	39	7	-7.1%	6	2.93	7	-23.7%	7	20	5	-39.4%	3
青县	4.05	6	-7.7%	3	35	5	-2.8%	10	2.85	4	-33.6%	1	18	3	-43.8%	1
浮山县	4.00	5	-4.5%	5	38	6	-11.6%	5	2.92	5	-20.7%	12	22	6	-35.3%	7
乡宁县	3.89	4	-7.6%	4	32	3	-13.5%	3	3.10	9	-23.1%	9	22	6	-0.371	5
大宁县	3.79	3	2.4%	14	33	4	-5.7%	7	2.70	1	-22.9%	10	19	4	-36.7%	6
蒲县	3.62	2	-4.2%	6	29	2	-3.3%	9	2.76	3	-24.8%	6	16	2	-33.3%	8
隰县	3.53	1	-1.7%	10	26	1	-13.3%	4	2.70	1	-13.7%	16	14	1	-33.3%	8
备注	1. 以上数据为实况数据, 未经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终审核。 2. 负数为下降, 正数为上升。 3. 综合指数越小, 表明空气质量越好。															

1. 以上数据为实况数据, 未经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最终审核。
2. 负数为下降, 正数为上升。
3. 综合指数越小, 表明空气质量越好